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保证我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，及时更新我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西河镇人民政府起草了《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现将《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予以公布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，欢迎各界人士以信函、电话、邮件等电子或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征求意见截止时间：2024年12月5日

联系单位：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长兴街69号

电子邮箱：1540399328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23—45391141

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6日

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（室、中心、大队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西河镇人民政府决定将《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西河镇2024年加强耕地保护工作

方案>的通知》（西河府〔2024〕92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x月x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《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西河镇2024年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西河府〔2024〕92号）